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海城街2号海城花苑裙楼二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6744.41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新技术推广及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工作；负责统筹照明的运营维护和全市“架空线下地”管理工作，组织照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城乡照明设施建设、新技术推广和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参与拟订照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照明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照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制订并组织实施照明建设管理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照明建设管理专业培训；负责统筹全市“架空线（电力线、电话线、电视信号及网络联接线）下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及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如下：党支部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落实、监督保障的要求，定期向中心党支部汇报工作。

（二）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需经中心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提名及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任免本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上级单位任免, 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党/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综合部: 负责承担党务、纪检、组织人事、行政文秘、宣传教育、信访投诉等工作。其他由举办单位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交办事项。

(二) 计财部: 负责承担中心计划、合同、采购、财务等管理工作, 以及由举办单位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

公会议交办的事项。

（三）技术部：负责承担中心功能及景观照明建设管理任务的技术管理、技术储备及技术决策。其他由举办单位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交办事项。

（四）工程部：负责广州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其他由举办单位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交办事项。

（五）维护管理部：负责广州市中心所辖范围内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其他由举办单位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交办事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享有《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等规定载明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遵守《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设立信访投诉受理专线电话，建立三级联络机制，

实施网格化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据《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技术措施：贯彻推广城乡照明建设及运维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新技术；参与城乡照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规划立项、组织设计、方案审查等）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组织开展照明建设管理专业培训。

（二）景观照明业务措施：实施开展广州市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参与景观照明设施规划、标准规范、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编制等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景观照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等。

（三）功能照明业务措施：实施开展广州市中心所辖范围内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功能照明设施规划编制、标准规范、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等前期相关工作；负责功能照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经上级部门批准可接受捐赠、资助，

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中共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

